附件1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细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细则

（一）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公式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经营性指标得分+社会评价考核得分

（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  |
| --- |
| **富源县县属国有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内 容 | 计算公式 | 分值 | 考核计分标准 |
| 经营性指标（70%） | 现金利润 | 指净利润去除掉应收项目的收益。 | 现金利润=净利润-应收项目的收益 | 70 | 年初责任书中从二级指标中选5—6个指标作为考核指标。根据当年所选取的指标分配分值考核计分，低于目标值此项不计分。 |
| 利润总额 |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 |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 经济增加值 | 指从税后净营业利润扣除全部投入资本的成本后的剩余收益。 | 经济增加值=税后经营利润-全部资本费用 |
| 营业收入 | 县属企业合并会计报表利润表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
| 营业现金比率 | 指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企业营业收入的比值。 | 营业收入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100% |
| 资产总额 | 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这些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https://baike.kuaiji.com/v40083428.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kuaiji.com/_blank)及递延资产+[其他资产](https://baike.kuaiji.com/v27472687.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kuaiji.com/_blank) |
| 净资产收益率 | 指企业考核当期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 |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
|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 | 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利息费用的比值。 | 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经营现金净流量/利息费用 |
| 主营业务增长率 | 指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之差与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 | 主营业务增长率=（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上期主营业务收入×100% |
| 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指年度考核期内县属国有企业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成本费用÷营业收入；成本费用=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 |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是指企业年内劳动生产总值同平均从业人员人数的比值。 | 全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总值之和÷平均从业人员人数之和 |
| 人工成本利润率 | 指从业人员直接和间接得到的全部报酬与企业利润之间的关系。 | 人工成本利润率=（利润总额/人工成本总额）×100% |
| 特色效益指标 | 根据企业特点或监管要求增加1个—2个特色效益指标。 |  |
| 社会评价指标（30%） | 党建工作 | 按年度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考核细则考核。 |  | 5 | 考核结果按权重比例折算计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总分。 |
| 党风廉政建设 |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责任书考核。 |  | 5 |
| 内控建设和执行 | 按照县属企业管理办法需制定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 10 | 有相关管理制度及完善有痕迹材料得2分，没有有关制度及痕迹材料扣2分，不完善的酌情扣分。按照有关制度执行得8分，没按制度执行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安全生产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流程及工作机构；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及安全检查工作；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 5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及机构（1分）；无工作机构及制度不得分。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工作有安排部署，检查落实到位（2分），反之不得分。年内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2分）。出现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此项不计分。 |
| 信访维稳 | 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一岗双责制度、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矛盾排查和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机构组织架构，明确各级信访工作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范围，明确完善信访渠道、信访处理程序、信访权利保障和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及工作规范与标准；强化源头防范和源头预防管理。 |  | 5 | 建立健全信访接访制度（1分）；无工作机构、人员和制度不得分。制定信访维稳工作预案，安排布置、落实、检查到位，有痕迹材料（1分）；无信访维稳年度工作预案，无痕迹材料不得分。年度内未出现信访维稳事件或者能及时化解出现的信访维稳事件（3分）。发生重大信访事件，严重影响企业生产生活秩序或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本条不得分。 |
|  | 合计 |  |  | 100 |  |

（三）考核分级与结果运用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与考核分级、对应年度考核评价系数关系为：

|  |  |  |  |
| --- | --- | --- | --- |
| 年度综合考核评级及评价系数确定 | **考核分级** |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 **对应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系数** |
| A级 | Z≥95分 |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100×4 |
| B级 | 85分≤Z＜95分 |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100×3 |
| C级 | 75分≤Z＜85分 |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100×2 |
| D级 | ＜75分 | 0 |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细则

（一）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计分公式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质量效益指标得分+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得分

（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各指标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值 | 考核计分标准 |
| 质量效益指标 | 国有资本收益 | 30 |  | 完成目标值，得27分；每超过目标值5%，加0.5分，最多加3分；每低于目标值5%，扣基本分0.5分，最多扣27分。 |
|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 20 |  | 完成目标值，得18分；每超过目标值0.1%，加0.5分，最多加2分；每低于目标值0.1%，扣基本分0.5分，最多扣18分。 |
| 资产负债率 | 20 |  | 企业资产负债率65%（含65%）以下的，该考核指标计20分；资产负债率70%（含70%），该考核指标计18分；资产负债率临界线（70%）以上的，完成目标值得基本分16分，每低于目标值0.5%，加0.5分，最多加2分，每高于目标值0.5%，扣基本分0.5分，最多扣16分。 |
| 合计 |  | 70 |  |  |

1．任期质量效益指标。原则上考核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3项指标，质量效益指标分值权重（按百分制）占比70%，任期考核各指标具体考核分值由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确定。

2．任期内年度考核结果运用。以任期内3个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算术平均数的30%计算得分。

（三）考核分级与结果运用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与考核分级、对应任期考核评价系数关系为：

|  |  |  |  |
| --- | --- | --- | --- |
|  | 考核分级 | 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得分 | 对应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系数 |
| 年度综合考核评级及评价系数确定 | A级 | Z≥95分 | 2 |
| B级 | 85分≤Z＜95分 | 1.5 |
| C级 | 75分≤Z＜85分 | 1 |
| D级 | ＜75分 | 0 |